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配售債券

#### 配售代理

**AMTD** ✱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百慕達居民。
本金總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止結束之期間
配售完成	:	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送達配售完成通知所規限,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配售完成可分多次進行(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配售代理可接受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如需要)批准發行債券;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債券(如需要);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並未達成,除非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 面值** : 500,000港元
- 利息及票息** : 債券將自配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年6%應計利息,而其票息將(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每年8%計息;及(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每年5.5%計息。
- 6%之年息須於緊隨配售期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首兩年之總票息須於緊隨配售期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於第三(3)年開始期間之5.5%年息須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當日(「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已正式發行而尚未贖回之每份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且債券將成為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專業投資者。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進行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為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五年期、首兩(2)年每年票息8%及第三(3)年開始期間每年票息5.5%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百慕達居民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債券
「配售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配售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結束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